

合約安排

背景

根據《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2020年版）》（「負面清單」），中國對若干業務及行業的外國投資設有限制或禁制（「外商投資限制」）。以下載列外商投資限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各業務分部提供各個種類服務所需相關牌照，提供該等服務及持有相關牌照的實體概要。

編號	業務分部	服務內容	牌照要求	牌照持有人	業務運營實體	外商投資限制／禁令
1.	醫學會議服務	舉辦現場醫學會議及研討會、提供在線管理平台（醫會+應用程序） ¹ 、長頸鹿平台 ² 相關軟件及硬件銷售及維護	無	不適用	外商獨資企業、北京麥迪衛康（合約安排下的北京麥迪衛康醫學會議服務僅向餘下非限制業務的不同意見客戶提供）、北京創研、北京百川、北京海策、上海煊麥、微聯動	無

1. 在線管理平台（即醫會+應用程序）為一款移動應用程序。根據中國法律顧問與北京市通信管理局之間的匿名電話諮詢，本公司毋須取得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即可透過移動應用程序提供互聯網信息服務，因此本公司毋須取得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即可提供在線管理平台（並非限制類或禁止類外商投資業務）。

2. 長頸鹿平台為微聯動所持有附帶硬件及軟件系統的視頻會議及在線教育工具，可供互聯網醫院主辦或參加在線醫學會議及獲取醫生所錄培訓視頻。在提供視頻會議通信服務（即國內多方通信服務業務）方面，微聯動透過持有提供有關服務所需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包括國內多方通信服務業務）的第三方合夥人提供視頻會議通信服務。如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外商投資並無受禁止按該安排提供視頻會議通信服務，且符合中國法律及法規。未來，微聯動計劃以長頸鹿平台為遠程診療活動提供通訊技術。有關服務屬商業互聯網信息服務，須遵守外商投資限制規定。長頸鹿平台的通訊技術包括接入Tianjin Weidijia提供的視頻會議系統及我們對其用戶介面層以及用戶權利、預約、取消、倒計時提醒、列表顯示、參會短信提醒、時間衝突提示等功能以及視頻會議其他功能的進一步開發。Tianjin Weidijia根據我們在品牌識別方面的定制要求設計及生產視頻會議系統並將其售予本集團。與此同時，本公司委託Tianjin Weidijia提供視頻會議系統的營運及管理服務。綜上所述，本集團的長頸鹿平台能夠接入Tianjin Weidijia提供的視頻會議系統。於往績記錄期，視頻會議通信服務所產生收入為零，乃因有關服務於2020年年初才推出。本集團預期視頻會議通信服務大部分收入將由外商獨資企業及其附屬公司貢獻，可變利益實體的合約安排所產生相關服務收入承擔日後將為微小（即於各財政年度總收入少於5%）。

此外，如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儘管長頸鹿平台相關硬件及軟件銷售及維護並非分類為外商限制或禁止業務，惟考慮到本集團擬於日後透過長頸鹿平台提供遠程診療相關商業互聯網信息服務（為外商限制業務），本集團須經合約安排透過已獲得ICP許可證的可變利益實體提供有關服務。根據《遠程醫療服務管理規範（試行）》，遠程醫療服務應由醫療機構提供並須遵守外商投資限制規定，其包括某醫療機構（以下簡稱邀請方）直接向其他醫療機構（以下簡稱受邀方）發出邀請，受邀方運用通訊、計算機及網絡技術等信息化技術，為邀請方患者診療提供技術支持的醫療活動。未來，微聯動計劃為遠程診療活動或長頸鹿平台提供通訊技術，因此，長頸鹿平台軟硬件的銷售及維護與遠程診療活動密不可分，故無法從合約安排中移出。長頸鹿平台的軟件為一個接入視頻會議系統的應用程序，而長頸鹿平台的硬件包括主機、顯示器、攝像頭、鼠標及鍵盤。由於微聯動已獲得ICP許可證，而長頸鹿平台軟件及硬件銷售及維護與長頸鹿平台擬於日後提供的遠程診療服務密切相關，故有關服務仍由微聯動提供。於往績記錄期，長頸鹿平台相關軟件及硬件銷售及維護所產生收入分別為零、零、人民幣1.6百萬元及人民幣1.0百萬元，其金額屬微小，而本集團日後就有關業務所承擔收入貢獻將繼續為微小（即於各財政年度總收入少於5%）。

董事認為，設定上述兩段所述上限（總收入的5%）並不會制約本公司的增長，因為經考慮及基於以下兩項因素：(i)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的收入結構；及(ii)日後COVID-19的影響退去後，線下會議貢獻的收入佔比將會提高，而在線視頻會議貢獻的收入佔比則會相應下降，因此能確保本公司遵守該上限，本公司不大可能達致該上限。本公司將透過實施內部控制政策以記錄視頻會議通信服務以及長頸鹿平台相關硬件及軟件銷售及維護所得收入的方式進行監控。

合約安排

編號	業務分部	服務內容	牌照要求	牌照持有人	業務運營實體	外商投資限制／禁令
2.	患者教育及自測服務	舉辦現場患者教育會	無	不適用	北京麥迪衛康(合約安排下的北京麥迪衛康患者教育及自測服務僅向餘下非限制業務的不同意見客戶提供)、北京創研、北京百川、上海煊麥	無
		提供在線患者教育服務	無	不適用	北京創研	無 ¹
		提供疾病風險自測服務	無	不適用	北京麥迪衛康(合約安排下的北京麥迪衛康患者教育及自測服務僅向餘下非限制業務的不同意見客戶提供)、北京創研、北京百川	無
		計劃制作廣播電視節目	廣播電視節目製作許可證	微聯動	微聯動	外商投資限制

¹ 根據《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管理規定》，「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是指製作、編輯、集成並通過互聯網向公眾提供視音頻節目，以及為他人提供上載傳播視聽節目服務的活動。如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就與第三方視聽許可證持有人合作並將我們的在線患者教育視頻轉向至該第三方在線平台而言，我們僅負責製作、編輯及集成教育視頻，並毋須取得視聽許可證。根據該安排，並無限制外商投資提供在線患者教育視頻。有關詳情，請參閱「將患者教育視頻轉向在線視頻平台」。

合約安排

編號	業務分部	服務內容	牌照要求	牌照持有人	業務運營實體	外商投資限制／禁令
3.	營銷戰略和諮詢服務	為醫藥公司提供開發及實施營銷戰略；協助醫藥公司編製醫學相關營銷材料；計劃及舉辦產品發佈會議及醫藥公司年度會議	無	不適用	北京麥迪衛康（按合約安排，北京麥迪衛康營銷戰略和諮詢服務僅向餘下非限制業務的不同意見客戶提供）、北京創研、北京海策	無
4.	互聯網醫院業務	與寧夏自治區的合資格醫院合作以提供互聯網醫院服務（包括在線諮詢服務及電子處方服務） ¹	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	寧夏附屬公司	寧夏附屬公司	根據《中外合資、合作醫療機構管理暫行辦法》（「暫行辦法」），外國投資者不獲准持有中外合資醫療機構超過70%股權。此外，根據暫行辦法，合資、合作的中外雙方應當具有直接或間接從事醫療衛生投資與管理的經驗，並必須符合若干要求。有關詳情，請參閱「合約安排－互聯網醫院服務資格要求」。

¹ 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向寧夏通信管理局作出的電話諮詢，寧夏附屬公司向寧夏通信管理局備檔及獲得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後，可提供互聯網醫院服務（包括在線諮詢服務及電子處方服務），乃由於由互聯網醫院合約醫生提供的有關互聯網醫院服務直接由互聯網醫院運營，而其不被視為商業互聯網信息服務（屬增值電信服務類別），互聯網醫院毋須獲得ICP許可證。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寧夏通信委員會為主管部門，且受訪人具備資格提供相關確認。

合約安排

編號	業務分部	服務內容	牌照要求	牌照持有人	業務運營實體	外商投資限制／禁令
		計劃開發新在線平台以提供諮詢及電子處方服務 ¹	ICP許可證	北京麥迪衛康	北京麥迪衛康	根據外商投資電信企業規定，外國投資者不得於提供增值電信服務（包括互聯網內容提供服務）的公司持有超過50%股權。另外，投資於中國增值電信業務的外國投資者須具備運營增值電信業務的過往經驗，並擁有境外業務運營的可靠往績記錄（「資質要求」）。根據與屬有關主管機關北京市通信管理局及工信部的電話諮詢，(i)外國投資者不得於提供增值電信服務（包括互聯網內容提供服務）的公司持有超過50%股權，(ii)投資於中國增值電信業務的主要外國投資者必須符合資質要求。有關詳情，請參閱「合約安排－根據外商投資電信企業規定的資格要求」。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北京市通信管理局為主管部門，且受訪人具備資格提供相關確認。
		計劃透過長頸鹿平台提供遠程診療相關運營互聯網信息服務	ICP許可證	麥迪衛康及微聯動	麥迪衛康及微聯動	

¹ 如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本公司計劃開發以提供收費在線諮詢服務及電子處方服務的新在線平台屬商業互聯網信息服務（屬增值電信服務類別），須獲得ICP許可證。

合約安排

有關外商投資限制或禁令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

自2017年起，本集團將我們的患者教育及自測服務擴展至我們的線上技術平台及提供在線患者教育視頻。此外，本集團已(i)於2019年10月透過寧夏附屬公司開展互聯網醫院服務（包括在線諮詢服務及電子處方服務），並計劃(ii)於2022年底前透過微聯動推出視頻製作服務及(iii)商業互聯網信息服務，包括(a)為北京麥迪衛康及微聯動開發新的在線平台以於2022上半年開始進行遠程診療及(b)於2020年底前為北京麥迪衛康開發新的在線平台以擴充本集團的在線諮詢服務及電子處方服務。寧夏附屬公司透過自有平台（微信公眾號麥迪衛康醫加）提供在線諮詢、電子處方及其他互聯網診療活動，但不包括互聯網信息服務（如為第三方提供互聯網廣告）以及不屬於商業互聯網信息服務範疇者，且寧夏附屬公司並無亦無需取得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本公司計劃未來向第三方提供互聯網廣告服務及其他互聯網信息服務，同時提供互聯網診療活動。該等服務屬於商業互聯網信息服務，其經營主體需要取得ICP許可證。因此，本公司計劃由北京麥迪衛康（其已取得ICP許可證）設立全新的在線平台，以便在現有互聯網診療活動的基礎上開發更多互聯網廣告服務及其他互聯網信息服務。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上文所提供業務（「**相關業務**」）被視為涉及(i)互聯網醫院服務、(ii)廣播電視節目製作業務及(iii)其他增值電信服務，須遵守負面清單所載外商投資限制或禁制¹。相關業務以外業務不受外商投資限制中任何限制（「**非限制業務**」）。

由於上述理由，於2019年7月5日，我們與北京麥迪衛康及登記股東訂立一系列合約安排，透過外商獨資企業於中國進行相關業務，以遵守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並對北京麥迪衛康及其附屬公司（即寧夏附屬公司及微聯動）運營行使管理權控制及享有一切經濟利益。合約安排包括以下協議：(i)獨家業務合作協議、(ii)獨家購買權協議、(iii)股權質押協議，及(iv)股東權利委託協議。

¹ 根據負面清單，禁止外國投資視聽節目服務及廣播電視節目製作業務，限制外國投資進行互聯網醫院服務及增值電信服務。

合約安排

為確保合約安排按照聯交所要求嚴格設計，我們採取了以下措施：(i)透過中國的在線視頻平台（「**在線視頻平台**」）將患者教育視頻轉向其在線平台開始提供患者教育視頻；(ii)向外商獨資企業及其附屬公司轉讓非限制業務；(iii)為我們的海外醫療服務逐步建立往績記錄以符合互聯網醫院服務資格規定；及(iv)逐步建立海外增值電信服務業務往績記錄以符合《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外資電信企業規定**」）。

採取上述措施後，由於合約安排乃用作讓本集團進行中國外商投資限制類或禁止類行業業務，故我們認為合約安排經嚴格設計。然而，如相關政府機關向我們成立的中外合營企業授予ICP許可證或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我們將會在允許情況下終止合約安排並直接持有相關法律允許的最高擁有權百分比。

將患者教育視頻轉向在線視頻平台

《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管理規定》（「**規定**」）列明，互聯網視聽節目提供者須取得《信息網絡傳播視聽節目許可證》（「**視聽節目許可證**」）。申請視聽許可證的其中一項先決條件為申請人必須為國有獨資或國有控股單位。目前，本集團旗下任何公司均不符合有關先決條件。

我們的在線患者教育及自測服務可供患者免費觀看在線教育視頻，而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並無自患者產生任何收入。如我們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規定，尚未清楚我們的患者教育視頻是否屬於「視聽節目」類別（須持有視聽許可證）。如我們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倘相關中國政府機關認為需要就提供患者教育視頻取得信息網絡傳播視聽節目許可證，我們可能面臨最高罰款為人民幣30,000元。我們的中國顧問進一步表示，根據《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管理規定》，從事專題製作經營、專欄、綜藝、動畫片、廣播劇、電視劇等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活動和節目版權的交易、代理交易等活動應當取得《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許可證》。然而，本公司的患者教育及自測服務透過互聯網提供的關於醫學知識普及與患者教育的視頻並非廣播電視節目。因此，本公司無需就提供患者教育視頻取得《廣播電視節目製作許可證》。

合約安排

根據規定，「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是指製作、編輯、集成並通過互聯網向公眾提供視音頻節目，以及為他人提供上載傳播視聽節目服務的活動。如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就與第三方視聽許可證持有人合作並將我們的在線患者教育視頻轉向至該第三方在線平台而言，我們僅負責製作、編輯及集成教育視頻，並毋須取得視聽許可證。根據該安排，並無限制外商投資提供在線患者教育視頻。

基於前文所述，我們已將我們所有在線患者教育及自測服務由北京麥迪衛康轉讓至北京創研。緊隨轉讓完成後，於2019年6月26日，北京創研透過在持有傳播視聽節目許可證的在線視頻平台上將患者轉向其平台並播放，從而開始提供患者教育視頻。北京創研僅負責製作、編輯及集成教育視頻（毋須取得視聽許可證），而北京創研提供在線患者教育視頻並不受任何外商投資限制影響。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提供在線患者教育服務相關的間接收入金額（來自製作、編輯及集成教育視頻，而該等視頻由醫學組織付款）分別為約人民幣57.6百萬元、人民幣30.0百萬元、人民幣21.6百萬元及人民幣23.4百萬元。

中國法律顧問確認，該項商業安排（即將患者教育視頻轉向在線視頻平台），且將患者教育視頻轉向至其線上平台並無規避任何中國法律及法規。此外，灼識確認，並無持有視聽許可證的綜合解決方案提供商透過第三方在線平台合作提供其教育視頻乃常見行業慣例。

向外商獨資企業及其附屬公司轉讓非限制業務

本集團客戶可分為兩大類，即(i)醫學組織以及(ii)醫藥公司。自重組開始，本集團一直與客戶就轉讓非限制業務磋商。大多數客戶同意將非限制業務轉讓予外商獨資企業或其附屬公司。然而，於整個往績記錄期，我們有38名客戶（「不同意見客戶」），包括一個醫學組織及37家醫藥公司，彼等為我們的醫學會議服務、患者教育及自測服務及營銷戰略和諮詢服務客戶，均設有供應商甄選的內部控制政策，其非限制業務必須由北京麥迪衛康保留（「餘下非限制業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未完成合約內餘下非限制業務將產生的收入為約人民幣12.5百萬元，而預期相關服務將於2021年上半年完成。若干不同意見客戶屬於同一集團，因此受相同供應商甄選準則政策所規限。我們綜合該等不同意見客戶，彼等可綜合為15名／個不同意見客戶／不同意見客戶集團。全部不同意見客戶已同意，外商獨資企業或其附屬公司若能符合供應商經驗要求及本公司於聯交所[編纂]後，則會將餘下非限制業務轉讓至外商獨資企業或其附屬公司。下表載列不同意見客戶的資料：

合約安排

客戶/ 客戶集團	客戶/ 集團內 的實體	客戶/客戶集團的背景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收入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收入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收入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毛利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毛利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毛利	供應商選擇準則	預計外商獨資 企業集團 (定義見下文) 成為其客戶合資 格供應商的時間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客戶集團P	5	於1896年在瑞士創立的一家公可旗下 一組附屬公司，專注癌症研究與治療 領域。	393	174	1,698	161	60	62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運營記錄：最少5年； • 註冊資金：人民幣3百萬元以上； 	2021年6月
客戶集團B	3	於倫敦證券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 及OMX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全球醫藥公 司旗下一組附屬公司，總部位於英國 劍橋，主要專注於心臟血管疾病、腎 臟及代謝、腫瘤學及呼吸系統疾病。	42,315 ⁽¹⁾	42,785 ⁽¹⁾	101,146 ⁽¹⁾	9,890 ⁽¹⁾	11,131 ⁽¹⁾	19,415 ⁽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運營記錄：最少5-8年； • 註冊資金：人民幣5百萬元以上； 	2021年12月
客戶C	1	於2015年成立的中國醫藥協會，其目 的乃為政府組織、學術機構、專家、 醫生及企業在心血管方面提供合作及 互動平台，並透過學術交流、公開教 育、疾病自查及其他活動推廣心血管 健康發展。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客 戶C由13名董事組成的管理委員會率 領，資金主要來自捐贈、政府資金、 活動及服務收入以及投資收入。	不適用	6,648	9,437	不適用	1,318	2,04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運營記錄：最少3年； • 註冊資金：人民幣1百萬元以上； 	2021年7月

附註：

- (1) 包括以下方面產生的收入及溢利：(i)客戶集團B直接產生；及(ii)向客戶集團B贊助的醫學會議及患者教育及自測項目相關的醫學組織提供醫學會議服務及患者教育及自測服務。

合約安排

客戶/ 客戶集團	客戶/ 客戶集團 的實體	客戶/ 客戶集團的背景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收入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收入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收入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毛利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毛利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毛利	供應商選擇準則	預計外商獨資 企業集團 (定義見下文) 成為其客戶合資 格供應商的時間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客戶集團D	4	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一家全球醫藥公司旗下一組附屬公司，總部位於美國紐約，主要專注於內科、炎症及免疫、腫瘤及罕有疾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上市公司的市值超過1,980億美元。	19,865	13,034	11,773	7,274	4,107	3,55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運營記錄：最少5年； • 註冊資金：人民幣5百萬元以上； • 員工人數：50 	2021年10月
客戶集團Q	6	於1885年在德國成立的一家公司旗下一組附屬公司，專注開發創新療法以幫助患者延長壽命。	2,099	1,765	2,366	853	573	81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運營記錄：最少5年； • 註冊資金：人民幣3百萬元以上； 	2021年6月
客戶R	1	於1923年創立、總部位於丹麥並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一家全球領先藥物製藥公司的附屬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3,420	不適用	不適用	85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運營記錄：最少5年； • 註冊資金：人民幣3百萬元以上； • 員工人數：50人以上 	2021年6月
客戶集團G	6	以瑞士為基地的一家全球醫療保健公司旗下一組附屬公司，提供解決全球患者不斷轉變的需求的解決方案。	140	2,327	2,703	44	730	79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運營記錄：最少6年； • 註冊資金：人民幣3百萬元以上； • 接受120天付款賬期 	2021年7月

合約安排

客戶/ 客戶集團	客戶/ 集團內的實體	客戶/客戶集團的背景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預計外商獨資 企業集團 (定義見下文) 成為其客戶合資 格供應商的時間
			止年度收入	止年度毛利	止年度收入	止年度毛利	止年度收入	止年度毛利	止年度收入	止年度毛利	止年度收入	止年度毛利	止年度收入	止年度毛利	
客戶H	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專注於發現和開發腦部疾病創新治療方案的全球製藥公司一家附屬公司。 	不適用	1,123	22	不適用	463	1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運營記錄：最少3年； 註冊資金：人民幣1百萬元以上； 	自2020年起，由於業務代價，本集團與客戶H已不再進行業務合作，而目前客戶H與本集團並無進行餘下非限制業務。					
客戶I	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1993年在中國成立 集生物製藥研發、生產、營銷於一體的國家重點高新技術企業。 	不適用	283	22	不適用	132	1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運營記錄：最少3-5年； 註冊資金：人民幣1百萬元以上； 	日後，本集團僅會在外商獨資企業或其共同家附屬公司具備客戶H供應商資格並與客戶H簽訂服務合同的情況下，方會繼續與客戶H進行業務。					
客戶J	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2015年12月4日在中國成立； 全球性的專業糖尿病領域的醫療器械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339	不適用	不適用	8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運營記錄：最少3年； 註冊資金：人民幣1百萬元以上； 	2021年3月					

合約安排

客戶/ 客戶集團	客戶/ 集團內的實體	客戶/客戶集團的背景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毛利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毛利	預計外商獨資 企業集團 (定義見下文) 成為其客戶合資 格供應商的時間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客戶K	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專注於皮膚科領域的全球性專科健康醫療公司。 致力於引進和並購全球先進的皮膚健康產品和技術，服務於中國的客戶和消費者； 總部設在中國 	不適用	338	631	不適用	123	219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運營記錄：最少5年； 註冊資金：人民幣5百萬元以上； 	2021年3月	
客戶L	1	在醫療成像、信息技術、醫療診斷、患者監測系統、藥物開發、生物製藥技術、卓越運營及整體運營解決方案等方面擁有廣泛專業知識的一家公司，可以幫助客戶以更低價格為全球更多人提供更佳服務。	不適用	不適用	297	不適用	不適用	6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運營記錄：最少8年； 註冊資金：人民幣5百萬元以上； 	2021年12月	
客戶M	1	創立於1980年，為全球數百萬患者提供創新藥物；同時擁有一批極具潛力的在研藥物的一家全球領先獨立生物技術公司的附屬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1,777	不適用	不適用	45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運營記錄：最少5年； 註冊資金：人民幣5百萬元以上； 	2021年8月	
客戶N	1	專注於輸液、輸血和臨床營養領域及優質藥品、醫療器械及服務的一家全球化企業附屬公司，該等優質的藥品、醫療器械和服務，為重症及慢性病患者提供可靠的醫療保證。	不適用	1,010	1,172	不適用	413	26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運營記錄：最少3年； 註冊資金：人民幣3百萬元以上； 	2021年3月	

合約安排

客戶/ 客戶集團	客戶 集團內 的實體	客戶/客戶集團的背景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供應商選擇準則	預計外商獨資 企業集團 (定義見下文) 成為其客戶合資 格供應商的時間
			止年度收入	人民幣千元	止年度收入	人民幣千元	止年度毛利	人民幣千元		
客戶集團0	5	創立於1949年的一家公司旗下一組附屬公司，所研發的第一款產品改善患者的生活—由電池驅動的便攜式心臟起搏器，為其後來利用電刺激技術開發更多療法奠定了基礎。	2,708	3,592	4,495	940	1,322	1,46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運營記錄：最少3-5年； • 註冊資金：人民幣3百萬元以上； • 曾為製藥公司的供應商 	2021年6月
總計	38		67,519	73,080	141,296	19,162	20,372	30,674		

合約安排

董事理解不同意見客戶同意，若外商獨資企業或其附屬公司符合經驗要求，即會向其轉讓餘下非限制業務。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餘下非限制業務對本集團所貢獻收入分別佔本集團於各相關財政期間總收入約26.1%、24.4%、33.1%及26.8%。餘下非限制業務及其他業務的各自收入、毛利及毛利率載列如下：

截至2020年6月30日	除餘下非限制		
止六個月	餘下非限制業務	業務之外的業務	總計
	<i>人民幣百萬元</i>	<i>人民幣百萬元</i>	<i>人民幣百萬元</i>
收入	37.2	101.5	138.7
毛利	12.3	15.8	28.1
毛利率	33.1%	15.6%	20.3%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除餘下非限制		
止年度	餘下非限制業務	業務之外的業務	總計
	<i>人民幣百萬元</i>	<i>人民幣百萬元</i>	<i>人民幣百萬元</i>
收入	141.3	285.9	427.2
毛利	30.7	64.2	94.9
毛利率	21.7%	22.5%	22.2%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除餘下非限制		
止年度	餘下非限制業務	業務之外的業務	總計
	<i>人民幣百萬元</i>	<i>人民幣百萬元</i>	<i>人民幣百萬元</i>
收入	73.1	225.9	299.0
毛利	20.4	64.2	84.6
毛利率	27.9%	28.4%	28.3%

合約安排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止年度	除餘下非限制		總計
	餘下非限制業務	業務之外的業務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收入	67.5	191.4	258.9
毛利	19.2	52.2	71.4
毛利率	28.4%	27.3%	27.6%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餘下非限制業務收入大幅增加，主要由於(i)本集團於2019年增加向不同意見客戶提供營銷戰略和諮詢服務及(ii)向醫學組織提供有關由客戶集團B所贊助醫學會議及患者教育及自測項目的醫學會議服務及患者教育及自測服務收入增加。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餘下非限制業務毛利率維持穩定。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餘下非限制業務毛利率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為了把握潛在商機以在未來推出項目以及其他營銷和諮詢事宜，而在戰略上按較低價格收費，導致三個大型項目錄得低毛利率。儘管三個項目毛利率偏低，但由於項目規模龐大和與客戶已建立長期關係，本集團仍然能夠從該三個項目中獲利，且對於本集團而言，資源分配至該三個大型項目比分配至多個小型項目更具成效。預期不同意見客戶將於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貢獻的估計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63.2百萬元及人民幣21.8百萬元。如上所述，於2020年，預期來自不同意見客戶的收入貢獻將減少至低於本集團總收入15%，而於2021年底前不會有不同意見客戶。

如不同意見客戶所指，由於外商獨資企業於2019年5月16日成立，尚未累積足夠經驗，並不合資格成為不同意見客戶的供應商且不能直接作為簽署方。作為緩解措施以制訂貼合的合約安排並向外商獨資企業或其附屬公司（統稱為「外商獨資企業集團」）實際轉讓餘下非限制業務，北京麥迪衛康將全部餘下非限制業務分包至外商獨資企業或其附屬公司（「緩解措施」），其以獨家業務合作協議補充合約處理。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簽訂補充合約後，(i)北京麥迪衛康（作為北京麥迪衛康與相關客戶簽訂的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的訂約方）仍然須向對手方承擔包括（但不限於）針對外商獨資企業或其附屬公司所提供服務的任何質量問題或客戶投訴、索償、義務、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的責任；及(ii)外商獨資企業或其附屬公司按照補充合約須向北京麥迪衛康承擔外商獨資企業或其附屬公司所提供服務產生的任何成本及開支、質量問題或客戶投訴、索

合約安排

償、義務、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的責任。外商獨資企業承諾彌償北京麥迪衛康因外商獨資企業或其附屬公司按照補充合約提供的服務所造成的任何損失或損害。北京麥迪衛康參與的餘下非限制業務主要為維持客戶關係、接收訂單以及付款及開具發票。按照緩解措施，考慮到餘下非限制業務實際上由外商獨資企業或其附屬公司操作，北京麥迪衛康將轉讓全部所收相關客戶費用（相等於北京麥迪衛康所產生成本的金額除外）至外商獨資企業或其附屬公司。分包安排亦可讓外商獨資企業或其附屬公司從餘下非限制業務中累積運營經驗。外商獨資企業的四家直接附屬公司（即北京創研、上海煊麥、北京百川及北京海策）已在外商獨資企業成立前運營，並自此取得經驗及聲譽，儘管彼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成為不同意見客戶的合資格供應商。本公司預期外商獨資企業集團於2021年6月前成為所有不同意見客戶的合資格供應商。考慮到需要約三至六個月方可完成將北京麥迪衛康的業務轉讓予外商獨資企業集團的行政程序，如向不同意見客戶申請成為合資格供應商及於彼等批准後與之訂立新合約，本公司承諾於2021年底前將所有餘下非限制業務轉讓予外商獨資企業集團。此外，作為緩解措施的一部分，於境內重組期間，北京麥迪衛康已並將主要負責進行餘下非限制業務員工轉移至外商獨資企業集團，以分隔本集團提供相關業務及餘下非限制業務的員工及資源。由於若干客戶有所要求，根據若干分包安排，北京麥迪衛康仍須向第三方購買物資，且第三方須向北京麥迪衛康開出發票。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有關安排不會對緩解措施的執行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由於該等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由北京麥迪衛康與不同意見客戶訂立）並無載列任何禁止或限制分包的條款，本公司毋須就分包餘下非限制業務至外商獨資企業及其附屬公司的緩解措施尋求相關客戶同意分包安排，而有關分包安排符合中國法律，並不會構成違反第三方客戶與北京麥迪衛康之間的合約安排。每名不同意見客戶均獲告知有關緩解措施而彼等概無對緩解措施提出反對，很可能因為彼等認為，由於北京麥迪衛康將相關人員轉移至外商獨資企業集團，於緩解措施採納前或採納後向不同意見客戶提供服務者大致會是相同人員。

合約安排

此外，我們會確保微聯動及寧夏附屬公司透過設立風險管理委員會而僅訂立限制廣播電視節目製作服務及互聯網醫院服務的範圍的合約。微聯網及寧夏附屬公司將進行的所有新業務須經風險管理委員會批准，該委員會會定期檢討微聯動及寧夏附屬公司的業務，以確保兩者僅進行根據外商投資限制限制或禁止外國投資者的業務。微聯動及寧夏附屬公司日後將不會聘請從事非限制業務，有關業務將僅由外商獨資企業及其附屬公司進行。

互聯網醫院服務資格要求

外國投資者資格規定

外國投資者投資互聯網醫院服務須符合若干資格要求，我們的離岸公司現時並不符合有關資格要求。根據《中外合資、合作醫療機構管理暫行辦法》（「**暫行辦法**」），外國投資者不獲准持有中外合資醫療機構超過70%股權。此外，根據暫行辦法，合資、合作的中外雙方應當具有直接或間接從事醫療衛生投資與管理的經驗，並符合以下最少一項要求：

- 能夠提供國際先進的醫療機構管理經驗、管理模式和服務模式；
- 能夠提供具有國際領先水準的醫學技術和設備；或
- 可以補充或改善當地在醫療服務能力、醫療技術、資金和醫療設施方面的不足。

根據暫行辦法，互聯網醫院屬醫療機構。因此，要成立中外合資互聯網醫院，股東必須符合暫行辦法所述的資格要求。由於本集團離岸公司為新成立實體，並不符合所述要求，寧夏附屬公司不能以中外合資公司形式成立，只能作為全資境內公司。

此外，根據現行法規，如北京麥迪衛康有任何外國投資者，在寧夏自治區取得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實際上屬不可能。於2019年5月，中國法律顧問與寧夏自治區銀川市大數據服務局（負責在線前期審閱的審核機關）局長會面，以申請《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寧夏自治區銀川市大數據服務局確認若北京麥迪衛康內有任何外國投資者，則當

合約安排

局不會發出《省級互聯網醫院監管平台監管情況說明》（「說明」）。若欠缺來自銀川市審批服務管理局的說明，審批運營互聯網服務申請的最終機關將不會處理及發出《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中國法律顧問確認，寧夏自治區銀川市大數據服務局為主管部門，且受訪人具備資格作出上述確認，而基於該確認，本公司目前無法成立中外合資企業以取得互聯網醫院所需的《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

儘管外國投資者資質要求缺乏清晰指引或詮釋以及現時的實際困難，我們已逐步建立海外醫療服務經營往績記錄，倘日後相關規定有任何放寬或變動，可盡快符合資格收購寧夏附屬公司最高容許股權。為符合前述資質要求，我們已採取以下措施：

- 本集團已於香港註冊成立一家附屬公司，即香港麥迪衛康；
- 本集團已就通過香港麥迪衛康向醫療機構及醫療協會提供會議和諮詢服務進行可行性研究，以協助香港麥迪衛康累積醫療行業管理經驗；及
- 香港麥迪衛康將尋求機會與領先醫療機構合作，以累積醫療行業管理經驗和學習行業領先管理和服務模式。

根據以下所述，我們知悉上述措施可符合暫行辦法的中外合資各方規定：

我們已挑選香港麥迪衛康作為暫行辦法的外資方，主要由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外合資、合作醫療機構管理暫行辦法〉的補充規定》（「補充規定」），放寬香港及澳門服務提供者設立的中外合資醫療機構的投資總額要求。香港及澳門服務提供者所成立中外合資醫療機構的投資總額不得少於人民幣10百萬元（儘管暫行辦法規定中外合資醫療機構投資總額不得少於人民幣20百萬元）。

合約安排

根據暫行辦法，外資方須符合以下三項條件之一，包括（其中包括）為醫療機構提供管理經驗、管理模式及服務模式的能力。為使香港麥迪衛康符合資格成為暫行辦法規定的外資方，香港麥迪衛康自2019年3月8日註冊成立後，即為海外業務及管理經驗建立往績記錄。香港麥迪衛康亦將負責（其中包括）：

- (1) 磋商及簽立國際業務合作合約，如與外國醫療機構訂立合約、組織醫學會議、展覽及培訓；
- (2) 投資或收購海外醫療機構業務（如適用）；及
- (3) 持有海外知識產權及授權國際合作代理使用該等知識產權。

我們亦已提名施焯先生擔任香港麥迪衛康董事，並主管香港麥迪衛康運營及管理。施焯先生自2001年開始擔任北京麥迪衛康總經理，一直負責北京麥迪衛康業務及策略發展。彼於醫學會議服務、營銷策略及諮詢服務方面約有19年經驗。

此外，按2019年收入計，於往績記錄期內，全球十大醫藥公司的其中五家為我們的客戶。我們正為香港麥迪衛康與富有經驗且信譽良好的醫藥企業聯絡，從而透過其引薦或轉介，令香港麥迪衛康得以與國際領先醫療機構合作。我們相信，在與國際領先醫療機構合作過程中，香港麥迪衛康有機會加深我們對世界級管理及服務模式知識，並累積醫療機構管理經驗。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資質要求並無執行措施或明確指引。根據《寧夏回族自治區醫療機構審批管理暫行辦法》，將考慮中外合資醫療機構及中外合作醫療機構作出申請時外資方的主要業務、公司規模及業務聲譽。由於香港麥迪衛康乃根據香港法律及規例成立的實體，並按上述計劃日後確立海外業務記錄及累積行業管理經驗，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香港麥迪衛康已採取合理合適行動以符合暫行辦法的外資方資質要求。倘廢除外資擁有權限制惟保留資質要求，且假設香港麥迪衛康或其投資

合約安排

或收購的海外醫療機構將能夠展現暫行辦法所規定的海外經驗水平，並取得相關衛生機關的批准，以於日後成立中外合資醫療機構及中外合作醫療機構，香港麥迪衛康將能夠成為成立該等中外合資企業的外資方。屆時，寧夏附屬公司或能透過香港麥迪衛康運營。

此外，在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協助下，我們將與相關中國監管機關維持緊密聯繫，並繼續專注於有關資質要求的所有監管發展及指引，[編纂]後，我們會及時在年度及中期報告向公眾人士披露海外擴展計劃實行的進展情況及資質要求最新變動，從而通知公眾人士及股東有關我們就符合資質要求所付出努力。

香港麥迪衛康是否符合資質要求須待主管部門酌情決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該等步驟合理合適，使香港麥迪衛康得以符合資質要求。我們將與相關中國監管部門維持緊密聯繫，尋求資質要求的特別指引，並了解監管環境的新發展，以評估本集團是否符合資質要求。

我們承諾於[編纂]後應聯交所要求，於我們的年度及中期報告提供定期更新，以知會投資大眾本公司為符合資質要求作出的行動，以及進展情況。

互聯網醫院股東資格要求

根據《互聯網醫院管理辦法（試行）》及《寧夏回族自治區互聯網醫院管理實施辦法（試行）》（統稱「**互聯網醫院相關辦法**」），並根據中國法律顧問於2019年8月20日與銀川市衛生和計生委員會的匿名電話訪談，第三方機構依託實體醫院共同建立互聯網醫院的，應當為實體醫院提供資源及／或醫生的聯繫、藥師等專業人員服務和信息技術支持服務。中國法律顧問認為，銀川市衛生和計生委員會為主管部門，且受訪人具備資格提供相關確認。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登記股東並不符合互聯網醫院相關辦法所規定的互聯網醫院股東資格要求。因此，北京麥迪衛康仍為寧夏附屬公司股東。

合約安排

自2000年起，北京麥迪衛康獲委聘提供醫學會議服務，曾與包括唯一獲中國科協認可的心腦血管疾病醫學協會等中國多個備受推崇的醫學組織合作。截至2020年6月30日，北京麥迪衛康已建立一個約有24,000名心腦血管疾病醫生及其他醫學專家的完善網絡。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於2019年8月20日與銀川市衛生和計生委員會進行匿名電話訪談，其中銀川市衛生和計生委員會確認，第三方機構應具備若干醫生及其他醫療專才資源，惟這並非表示第三方應當為醫療公司或本身應運營醫療業務。銀川市衛生和計生委員會已批准若干互聯網公司成立互聯網醫院，條件是該等公司可證明能夠讓互聯網醫院進入其龐大的醫生、藥師及其他相關專業人員網絡。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北京麥迪衛康其後應會被視為已履行根據互聯網醫院相關辦法其在醫學專家及醫生資源及聯繫方面須承擔的義務。

在提供信息技術支持服務的能力方面，北京麥迪衛康於2019年7月2日獲北京市通信管理局發出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北京麥迪衛康在開發在線平台及數據管理方面經驗豐富，將可用於開發在線平台、管理在線數據及在線醫生，以及維持互聯網醫院的在線諮詢服務。

寧夏附屬公司餘下股權由個人股東，即陳磊先生（中國公民及獨立第三方（其寧夏附屬公司權益除外））持有。陳先生創辦匯天下（銀川）大數據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數據管理服務。我們相信陳先生能在數據管理運作方面提供寶貴及可行建議，並為本集團於寧夏自治區互聯網醫院業務提供強健支援。

經考慮上述情況，銀川市審批服務管理局於2019年8月7日向寧夏附屬公司授出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此外，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假設北京麥迪衛康將來向外商獨資企業或其附屬公司轉讓其所有業務，北京麥迪衛康將仍符合資格作為寧夏附屬公司股東，理由如以上所述，轉讓業務不會損害北京麥迪衛康向寧夏附屬公司提供支持的能力。

合約安排

外資電信企業規定資質要求

於2001年12月11日，國務院頒佈外資電信企業規定，並於2008年9月10日及2016年2月6日修訂。根據《外資電信企業規定》，外國投資者不得於提供增值電信服務（包括互聯網內容提供服務）的公司持有超過50%股權。此外，投資中國增值電信業務的外國投資者必須具備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的過往經驗，並擁有境外業務經營的可靠往績記錄（「資質要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現時概無適用中國法律、法規或規則就資質要求作出明確的指引或詮釋。工信部已就於中國成立外商投資增值電信企業的申請要求頒佈指引備忘錄。根據該指引備忘錄，除非指引備忘錄載列印證符合資質要求的證明所需要的證據、記錄或文件的進一步詳情，否則申請人須提供（其中包括）令人信服的資質要求證明。此外，該指引備忘錄並非旨在提供申請要求的詳盡清單。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我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適用中國法律、法規或規則就資質要求提供明確的指引或詮釋。

目前，本集團有兩個擁有ICP許可證的實體，分別為北京麥迪衛康及微聯動。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與有關主管部門北京市通信管理局及工信部的電話諮詢，(i)外國投資者不得於提供增值電信服務（包括互聯網內容提供服務）的公司持有超過50%股權，(ii)投資於中國增值電信業務的主要外國投資者必須符合資質要求。基於該等諮詢，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本集團境外公司均不符合資質要求，本公司只能透過合約安排控制北京麥迪衛康及微聯動。

為盡快符合資格，我們已逐步建立海外增值電信服務業務經營往績記錄期，以於相關中國法律容許外國投資者於中國投資及直接持有增值電信服務企業的股權時，收購北京麥迪衛康及微聯動的所允許最高比例的股權。我們正透過海外附屬公司擴展海外增值電信服務業務。為符合資質要求，我們已採取以下措施：

- 我們為了適當時機擴張海外業務經營，我們已申請並正辦理中國境外商標註冊；

合約安排

- 我們已於香港註冊成立一家附屬公司，即香港麥迪衛康，於我們將業務擴展至中國境外時即時作為海外平台；及
- 我們已為海外市場考慮擴張計劃，並進一步開展海外市場及海外投資可行性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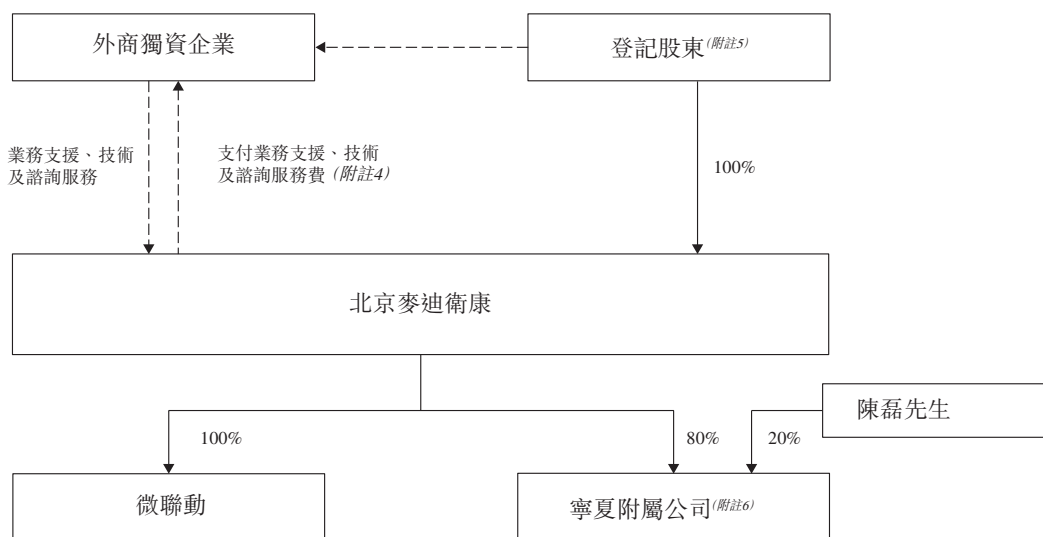
本集團是否符合資質要求須待主管部門酌情決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該等步驟合理合適，使我們得以符合資質要求。我們將與相關中國監管部門維持緊密聯繫，尋求資質要求的具體指引，並了解監管環境的新發展，以評估我們是否符合資質要求。

我們承諾於[編纂]後應聯交所要求，於年度及中期報告提供定期更新，以知會投資大眾本公司為符合資質要求作出的努力及行動，以及進展情況。

合約安排

以下簡化圖說明合約安排所訂明綜合聯屬實體所有經濟利益流入本集團的過程：

- (1) 行使北京麥迪衛康所有股東權利的股東權利委託協議 (附註1)
- (2) 有關北京麥迪衛康全部或部分股權及／或資產的收購及股權委託的獨家購買權 (附註2)
- (3) 對北京麥迪衛康全部股權的第一優先擔保權益 (附註3)



附註：

- (1) 詳情請參閱下文「—股東權利委託協議」。

合約安排

- (2) 詳情請參閱下文「－獨家購買權協議」。
- (3) 詳情請參閱下文「－股權質押協議」。
- (4) 詳情請參閱下文「－獨家業務合作協議」。
- (5)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登記股東為以下合共持有北京麥迪衛康全部股權的人士／實體：

股東姓名／名稱	注資 (人民幣元)	股權百分比
施焯先生	16,954,947	31.27%
楊為民先生	10,596,842	19.55%
閔靜女士 ¹	10,596,843	19.55%
王亮先生	4,804,992	8.86%
德豐啟祥	3,382,763	6.24%
寧波昱融晟	3,130,135	5.77%
東元禾宜	2,951,248	5.44%
羅帥先生	800,431	1.48%
銅陵勵志	796,488	1.47%
天津啟興	201,710	0.37%

- (6)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寧夏附屬公司由北京麥迪衛康擁有80%及陳磊先生（中國公民及獨立第三方（其寧夏附屬公司權益除外））擁有20%。
- (7) 「一」指於股權的直接法定及實益擁有權及「---->」指合約關係。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

北京麥迪衛康與外商獨資企業於2019年7月5日訂立獨家業務運營協議（「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據此，北京麥迪衛康同意委聘外商獨資企業為其技術支援、諮詢及其他服務的獨家供應商，包括但不限於(i)技術服務及網絡支援；(ii)信息管理系統支援；(iii)業務諮詢；(iv)知識產權許可；(v)設備及資產租賃；(vi)營銷諮詢及營銷開發計劃支援；(vii)系統集成；(viii)產品開發及系統維護；及(ix)在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的情況下，應外商獨資企業要求而不時提供的其他相關服務。

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服務費將相等於北京麥迪衛康經抵銷上年虧損（如有）、運營成本、開支、稅項及其他法定供款的綜合溢利總額。儘管有上述規定，惟外商獨資企業有權根據實際服務範圍並參考綜合聯屬實體的運營狀況及擴張需求調整

1 閔靜女士為張藝濤女士的母親。於2019年4月19日，張藝濤女士將其於北京麥迪衛康的全部股權轉讓予閔靜女士，作為家族安排，故不再為北京麥迪衛康的股東。有關轉讓亦為我們境內重組一部分，以使北京麥迪衛康符合資格根據外商投資限制為其業務運營申請有關業務營運的若干牌照。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張藝濤女士在股權轉讓後不再持有北京麥迪衛康任何股權，而張藝濤女士的美國國籍將不會影響合約安排合法性。

合約安排

服務費水平，並於接獲管理報告及業務數據後七天內向北京麥迪衛康寄送服務費發票（「外商獨資企業發票」）。北京麥迪衛康已同意於接獲外商獨資企業發票後七天內支付服務費。此外，於收到北京麥迪衛康經審核年度報告（須於各財政年度結束後90天內由外商獨資企業批准的核數師刊發及送交外商獨資企業）後15個營業日內，北京麥迪衛康須送呈於同一財政年度經審核報告純利與外商獨資企業收取的服務費總額之間的差額。

此外，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在未事先取得外商獨資企業的書面批准前，北京麥迪衛康不得並須促使其他綜合聯屬實體不得訂立任何可能與外商獨資企業的業務構成競爭的交易，包括投資與外商獨資企業的業務構成競爭的任何實體，或不得在未經外商獨資企業的事先書面批准的情況下開展任何業務。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亦規定，外商獨資企業擁有於履行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期間由綜合聯屬實體開發或創造的任何及所有知識產權的獨家所有權。

董事認為，上述安排將確保綜合聯屬實體運營產生的經濟利益流向外商獨資企業及本集團整體。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將自2019年7月5日（即協議日期）起有效10年，可由外商獨資企業酌情釐定無條件自動延長，直至外商獨資企業透過向北京麥迪衛康發出30天書面通知終止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或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向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合法轉讓北京麥迪衛康的全部股權及／或所有資產後為止。外商獨資企業無須就單方面終止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承擔責任。

獨家購買權協議

外商獨資企業、北京麥迪衛康及登記股東於2019年7月5日訂立獨家購買權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據此，登記股東個別向外商獨資企業授出不可撤回獨家權利，令其可隨時及不時要求登記股東向外商獨資企業及／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全部或按中國

合約安排

法律及法規允許的最低購買價部分轉讓其於北京麥迪衛康的任何或全部股權及／或資產。登記股東亦已承諾，在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規限下，倘外商獨資企業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行使購股權收購於北京麥迪衛康的資產，彼等將向外商獨資企業退回所收取的任何代價。

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登記股東及北京麥迪衛康已承諾，除非其已獲得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批准，否則其將作出若干行為或不作出若干其他行為，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事項：

- (i) 北京麥迪衛康不得以任何方式補充、改變或修改其組織章程文件或其註冊資本或以其他方式改變其註冊資本架構；
- (ii) 北京麥迪衛康須按照良好財務及業務標準，審慎及有效運營其業務及交易；
- (iii) 北京麥迪衛康不得出售、轉讓、設立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資產、業務、法定或實益權益、收入或允許就其資產設立任何擔保或抵押；
- (iv) 北京麥迪衛康不得產生、承擔、擔保或允許任何債項（日常業務過程中或已向外商獨資企業披露並經其書面同意者除外）；
- (v) 北京麥迪衛康不得訂立任何金額超過人民幣100,000元的重大合約（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除外）；
- (vi) 北京麥迪衛康須運營業務以維持其資產價值，或不得允許任何行動或不作為以致對其業務或資產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 (vii) 北京麥迪衛康不得進行任何併購或投資任何實體或出售價值超過人民幣100,000元的資產；
- (viii) 北京麥迪衛康須應外商獨資企業的要求向其提供所有運營及財務數據；
- (ix) 倘北京麥迪衛康的資產或業務牽涉任何爭議、訴訟、仲裁或行政訴訟，北京麥迪衛康須即時知會外商獨資企業；
- (x) 在未經外商獨資企業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北京麥迪衛康不得向其股東分派任何股息；

合約安排

- (xi) 如有需要，北京麥迪衛康及其聯屬人士應僅向外商獨資企業認可的保險公司購買保險，而保險的金額及類別應與在相同領域擁有類似業務或資產的公司相同；
- (xii) 北京麥迪衛康應簽署所有必需且適合的文件、採取所有必需且適當的行動、提出所有必需且適宜的要求、或針對申索作出必需且適當的抗辯，以維護北京麥迪衛康及其聯屬公司人士對全部資產的所有權；
- (xiii) 北京麥迪衛康應委任或罷免外商獨資企業委任或罷免的任何董事；及
- (xiv) 北京麥迪衛康不得終止或促使管理層團隊終止與外商獨資企業訂立的合約安排，或訂立與合約安排相抵觸的任何合約或協議。

獨家購買權協議將自2019年7月5日（即協議日期）起有效10年，可無條件自動再延長十年，屆滿後可連續延長十年，延長次數不限直至(i)外商獨資企業透過向北京麥迪衛康及登記股東發出30天事先書面終止通知、或(ii)於合法轉讓登記股東持有的全部權益或北京麥迪衛康的全部資產合法轉讓予外商獨資企業時終止。

股權質押協議

外商獨資企業、北京麥迪衛康及登記股東於2019年7月5日訂立股權質押協議（「**股權質押協議**」），據此，各登記股東同意向外商獨資企業質押其各自於北京麥迪衛康的全部股權，作為擔保支付獨家業務運營協議項下未償還債務的抵押權益。

根據股權質押協議，登記股東向外商獨資企業表示及保證，為避免在執行股權質押協議時遇到任何實際困難，已作出適當安排保障外商獨資企業的權益。倘任何登記股東或北京麥迪衛康違反或未能履行任何上述協議下的義務，外商獨資企業（作為承押人）將有權處置全部或部分質押股權。此外，根據股權質押協議，各登記股東已向外商獨資企業承諾（其中包括）在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不會轉讓其於北京麥迪衛康股權中擁有的權益及不會設立或允許作出任何可能影響其外商獨資企業的權利及權益的質押。

合約安排

股權質押協將自2019年7月5日（即協議日期）起有效十年，直至(i)獨家業務運營協議項下的所有義務獲履行及獨家業務合作協議項下的登記股東所有未償還債務已獲悉數償付；及(ii)各登記股東已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轉讓其於北京麥迪衛康的股權或北京麥迪衛康已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轉讓其所有資產。

於發生違約事件（定義見股權質押協議）後及於違約事件持續期間，外商獨資企業可即時行使有關質押及採取適用中國法律及合約安排中的任何補救措施，包括但不限於獲優先支付拍賣或出售登記股東股權所轉換的貨幣估值或所得款項的貨幣估值。外商獨資企業毋須就因其適當行使有關權利及權力所導致任何損失承擔責任。

相關法律及法規所規定的股權質押協議登記已根據股權質押協議條款及中國法律及法規辦妥。

股東權利委託協議

北京麥迪衛康、登記股東及外商獨資企業各自於2019年7月5日訂立股東權利委託協議（「**股東權利委託協議**」），據此，各登記股東透過授權書（「**授權書**」）不可撤回地委任外商獨資企業或董事及其繼任人（包括取代董事的清盤人），但不包括該等非獨立人士或會產生利益衝突人士作為實際代理人行使該股東於北京麥迪衛康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i)以登記股東受委代表的身份召開並出席股東大會；(ii)代表登記股東就於股東大會上討論及議決的事宜（例如委任及選舉北京麥迪衛康的董事或北京麥迪衛康股東應任免的任何高級管理層）行使表決權，以及採納及執行決議案；及(iii)根據北京麥迪衛康組織章程細則行使股東的其他表決權的權利。

股東權利委託協議並無明確期限，且將於以下情況下被終止：(i)任何訂約方單方面以書面方式終止股東權利委託協議；或(ii)合法轉讓登記股東持有的全部權益或北京麥迪衛康的全部資產合法轉讓予外商獨資企業。

合約安排

配偶承諾

各登記股東的配偶（如適用）已於2019年7月5日簽署承諾書，承諾（其中包括）(i) 各登記股東持有及將持有的北京麥迪衛康股份（連同當中任何其他權益）不屬於共同財產；及(ii)其無權享有或控制各登記股東的相關權益，且不會就相關權益提出任何申索。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i)即使在任何登記股東身故或離婚（如適用）的情況下，上述安排仍可為本集團提供保障；及(ii)該名股東身故或離婚不會影響合約安排的有效性，而外商獨資企業或本公司仍可根據合約安排強制執行其對登記股東的權利。

繼承事項

合約安排載列的條文亦對登記股東的繼承人具約束力，猶如該等繼承人為合約安排的簽署方。雖然合約安排並無指明股東繼承人的身份，但根據中國繼承法，法定繼承人包括配偶、子女、父母、兄弟姊妹、祖父母及外祖父母。繼承人作出的任何違反事項均會被視為違反合約安排。如發生違反事項，外商獨資企業可對繼承人行使權利。根據合約安排，登記股東的任何繼承人均須因登記股東身故而繼承其於合約安排項下的任何及所有權利及義務，猶如該繼承人為該等合約安排的簽署方。

此外，各登記股東的配偶（如適用）已作出不可撤銷的承諾，有關承諾規定了若干有關繼承合約安排項下權利及義務的事項。請參閱下述「一 配偶承諾」。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i)即使在登記股東喪失行為能力、身故、破產、結婚或離婚的情況下，合約安排仍可為本集團提供保障；及(ii)該等股東喪失行為能力、身故、破產（如適用）不會影響合約安排的有效性，而外商獨資企業可根據合約安排強制執行其對該等股東的繼承人的權利。

合約安排

爭議解決

合約安排項下的各份協議（授權書除外）均規定，倘因履行合約安排或就合約安排而產生任何爭議，任何一方均有權將相關爭議提交予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依據當時有效的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仲裁應在保密形式下進行，且仲裁期間所採用的語言應為中文。仲裁裁決應為最終定論，且對所有訂約方均具有約束力。爭議解決條文亦規定，仲裁庭可就北京麥迪衛康的股份或資產授予補救措施或禁令救濟（如限制商業行為、限制或規限轉讓或出售股份或資產）或下令將北京麥迪衛康清盤；任何一方均可向香港、開曼群島（即本公司註冊成立地點）、中國及外商獨資企業或北京麥迪衛康的主要資產所在地的法院申請臨時補救措施或禁令救濟。

然而，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上述規定未必可根據中國法律強制執行。例如，仲裁庭無權授予此類禁令救濟，或將無法根據現行中國法律勒令綜合聯屬實體清盤。此外，由香港及開曼群島等境外法院授予的臨時補救措施或強制執行令未必能在中國獲得承認或強制執行。由於上文所述，倘北京麥迪衛康或登記股東違反任何合約安排，我們或無法及時獲得足夠補救措施，而我們對綜合聯屬實體實施有效控制及開展業務的能力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利益衝突

登記股東已承諾，於合約安排仍然有效的期間內，

- (a)其不會與任何第三方簽訂任何與外商獨資企業所訂立任何協議存在利益衝突的文件或向任何第三方作出任何與外商獨資企業所訂立任何協議存在利益衝突的承諾；(b)其不會從事及避免從事可能導致登記股東與外商獨資企業產生任何利益衝突的任何行為；及(c)倘發生利益衝突（當外商獨資企業可全權酌情釐定是否發生該等衝突時），其須在外商獨資企業及其指定方同意後採取適當措施消除該等衝突；及

合約安排

- 除經外商獨資企業書面同意外，其不會(a)直接或間接參與或從事與或可能與北京麥迪衛康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業務競爭的任何業務，及(b)受僱於其運營業務與或可能與外商獨資企業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業務競爭的實體。

股東權利委託協議亦規定，為避免潛在利益衝突，倘登記股東為本公司職員或董事，授權書將以其他無關聯的本公司職員或董事為受益人授出。

分擔虧損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本公司及外商獨資企業均毋須按法律規定分擔綜合聯屬實體的虧損或向綜合聯屬實體提供財務支援。此外，綜合聯屬實體為有限公司，且須獨自以其擁有的資產及財產對其自身債務及虧損負責。外商獨資企業擬於認為必要時持續向綜合聯屬實體提供財務支援或協助綜合聯屬實體取得財務支援。此外，鑒於本集團通過持有所需的中國運營牌照及批文的綜合聯屬實體於中國進行絕大部分業務運營，且其財務狀況及運營業績根據適用會計準則綜合併入本集團財務報表，倘綜合聯屬實體蒙受虧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運營業績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清盤

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倘中國法律規定進行強制清盤，則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登記股東應將其從清盤中獲得的收益交給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方。

保險

本公司並未為涵蓋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而投購保險。

我們的確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依據合約安排透過綜合聯屬實體運營業務方面並未遭到任何中國監管部門干預或阻撓。

合約安排

鑒於合約安排將於[編纂]後構成本公司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故我們已向聯交所尋求豁免並[已獲聯交所授予豁免]，有關詳情於「關連交易」披露。

合約安排的合法性

基於上文所述，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合約安排經嚴謹程序制訂，以盡可能減少與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潛在抵觸，且：

- (i) 各外商獨資企業、北京麥迪衛康及各登記股東及其配偶（如適用）均為依法設立、有效存續的實體或為具有完全民事行為能力的自然人。上述人士有資格及能力可訂立合約安排，並已就簽立及履行合約安排取得必要的內部批准及授權。合約安排項下的每份協議的效力，等同於登記股東均為自然人的協議；
- (ii) 合約安排由各方自願訂立，不存在任何欺詐或脅迫情況；並無違反外商獨資企業及任何麥迪衛康現有機構股東組織章程細則或合夥協議；及並無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第五十二條規定的情形、《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總則》及其他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
- (iii) 合約安排應合法、有效，並對各簽署方具有約束力及可執行，符合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制定的法律和國務院制定的行政法規以及部門規章以及其他規範性文件的規定，且除了(i)根據協議有關仲裁機構可依其職權作出裁決要求解散北京麥迪衛康可能無法根據現行中國法律執行，及(ii)香港法院及本公司註冊成立地點的法院就協議事項的臨時性補救措施或其他裁決可能不被現行中國法律所承認並執行；

合約安排

- (iv) 合約安排項下的股權質押已向中國主管工商行政管理局辦理登記手續；
- (v) 儘管北京麥迪衛康與本公司股權有差異，惟其將不會對合約安排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有關詳情，請參閱「歷史及重組－重組」；及
- (vi) 不同形式組織的登記股東將不會對合約安排的有效性及其適用性有重大差別。

此外，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中國法律及法規並無禁止東元禾宜及德豐啟祥成為我們的登記股東。東元禾宜及德豐啟祥（作為北京麥迪衛康股東）具有中國法律及法規所規定股東資格。於2019年7月5日，東元禾宜及德豐啟祥分別與北京麥迪衛康及外商獨資企業訂立合約安排。合約安排乃由各方自願訂立，並無顯示任何欺詐或脅迫情況，亦無違反東元禾宜或德豐啟祥合夥協議、或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總則》以及其他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因此，合約安排對東元禾宜及德豐啟祥均有約束力。因此，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東元禾宜及德豐啟祥（為有限合夥）作為我們的登記股東將不會影響合約安排有效性。

根據上述分析以及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董事認為採納合約安排不大可能會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被視為不具效力或無效，且除「一合約安排－爭議解決」所述的相關仲裁條款外，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合約安排項下每份協議均可強制執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採納合約安排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不大可能被視為失效及無效。儘管如此，概無保證日後中國機關任何新法律、法規或規章將不會禁止合約安排。如並無任何其他頒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或行政規章禁止或限制合約安排操作或影響其合法性，則合約安排有效性將不會受影響。

合約安排

我們獲悉，最高人民法院於2012年10月作出裁決（「**最高人民法院判決**」）及上海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於2010年及2012年頒佈兩項仲裁裁決，據此，若干合約協議因其以規避中國外商投資限制為目的而訂立且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第五十二條所載的「以合法形式掩蓋非法目的」一條文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通則》而被視為無效。據進一步報道，該等法院判決及仲裁決定有可能增加(i)中國法院及／或仲裁庭對外國投資者為於中國從事限制類或禁止類業務而普遍採用的合約架構採取類似行動的可能性，及(ii)登記股東根據相關合約架構而拒不承擔合約責任的動機。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第五十二條，在下列五種情況中任何一種情況下，合約無效：(i)一方以欺詐或脅迫的手段訂立合約，損害國家利益；(ii)惡意串通，損害國家、集體或第三方利益；(iii)損害社會公共利益；(iv)以合法形式掩蓋非法目的；或(v)違反法律及行政法規的強制性規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合約安排項下協議的相關條款並不屬於上述五種情況。尤其是，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合約安排項下協議將不會被視為「以合法形式掩蓋非法目的」，故亦不屬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第五十二條下上文的情況(iv)，原因為合約安排項下協議並非為非法目的而訂立。合約安排的目的是(a)令北京麥迪衛康能夠將其經濟利益轉讓予外商獨資企業，作為委聘外商獨資企業為其獨家服務供應商的服務費及(b)確保登記股東不會採取與外商獨資企業的利益不符的任何行動。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第四條（載列《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基本原則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第一章（一般規定）的其中一條），合約安排項下協議的當事人依法享有自願訂立合同的權利，任何人士不得非法干預。此外，合約安排的作用為允許本公司在聯交所[編纂]的同時獲取綜合聯屬實體的經濟利益，並非出於非法目的，這一點可由多家目前[編纂]的公司亦採用類似合約安排的事實證明。總而言之，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合約安排不屬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第五十二條所載五種情況中的任何一種。

合約安排

合約安排的會計方面

綜合聯屬實體財務業績綜合入賬

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雙方同意，北京麥迪衛康將向外商獨資企業支付服務費，作為外商獨資企業提供服務的代價。服務費可由外商獨資企業調整，相等於北京麥迪衛康的全部綜合溢利總額（扣除過往財政年度綜合聯屬實體的累計虧絀（如有）、相關法律及法規規定保留或預扣的成本、開支、稅項及款項）。外商獨資企業可根據中國稅務法律及慣例以及綜合聯屬實體的運營資金需要酌情調整服務範圍及費用。外商獨資企業亦有權定期收取或檢查綜合聯屬實體的賬目。因此，外商獨資企業有能力全權酌情通過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獲取北京麥迪衛康的全部經濟利益。

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及獨家購買權協議，外商獨資企業對向綜合聯屬實體的權益持有人分派股息或任何其他款項擁有絕對合約控制權，原因為在作出任何分派前須取得外商獨資企業的事先書面同意。倘登記股東自綜合聯屬實體收取任何溢利分派或股息，登記股東必須立即將該款項支付或轉讓予本公司（須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繳納相關稅款）。

根據股東權利委託協議，外商獨資企業可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行使股東權利（包括委任及罷免北京麥迪衛康董事）及投票權（北京麥迪衛康董事權利）。

此外，所有合約安排乃不可撤銷及由外商獨資企業全權決定重續。

由於該等合約安排，本公司已通過外商獨資企業取得綜合聯屬實體的控制權，並可全權酌情獲取綜合聯屬實體產生的全部經濟利益回報。因此，綜合聯屬實體的運營業績、資產及負債及現金流量於本公司的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本公司能夠將綜合聯屬實體的財務業績於本集團的財務資料綜合入賬，猶如該等綜合聯屬實體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財務資料編製基準於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及2披露。

合約安排

中國有關外商投資法規的發展

外商投資法

於2019年3月15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批准將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旨在取代中國現行的外商投資法律基礎，該法律基礎由三部法律組成：《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外商投資企業法》。有關外商投資法的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中國外商投資法的解釋及實施，以及其將如何影響我們目前的企業架構、企業管治及業務運營的存續均存在重大不確定性」。

外商投資法的影響及潛在後果

許多中國公司（包括我們）已採納透過合約安排進行運營，以取得及維持現時受中國外商投資限制或禁制所限的行業的所需執照及許可證。外商投資法將四種形式的投資列明為外國投資；然而，其並無明確訂明合約安排屬外商投資一種形式。外商投資法與商務部於2015年1月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草案徵求意見稿）》的討論草案不同，並未明確禁止或限制外國投資者依賴合約安排控制其在中國受外國投資限制或禁制的大部分業務。

儘管上文所述，外商投資法亦對「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條文所訂明的方式進行投資」作出規定。因此，日後頒佈的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條文可能會將合約安排列為外國投資的一種方式，我們未能確定屆時我們的合約安排會否被視為違反外國投資准入規定而我們的合約安排將如何進行。

在極端情況下，我們可能須解除合約安排及／或出售我們中國綜合聯屬實體，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運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本公司於解除上述合約安排或出售中國綜合聯屬實體後不再擁有可持續業務，則可能對股份[編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合約安排

因此，無法保證我們的合約安排及中國綜合聯屬實體的業務日後不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儘管如此，鑒於外商投資法並無明確禁止或限制通過合約安排控制限制外商業務，當外商投資法於2020年1月1日生效且並無頒佈其他國家法律、行政法規或行政規章禁止或限制運營合約安排或影響其合法性時，我們合約安排的有效性將不會受到影響。

遵守合約安排

本集團採取以下措施，確保本集團執行合約安排時有效運營業務及我們遵守合約安排：

- (i) 實施及遵合約安排過程中出現的重大問題或政府機構提出的任何監管查詢將於發生時提交董事會審視及討論；
- (ii) 董事會將每年檢討履行及遵守合約安排的整體情況至少一次；
- (iii) 本公司將成立風險管理委員會，該委員會將定期審閱微聯動及寧夏附屬公司的運營，以確保彼等僅運營根據外商投資限制限制或禁止外商投資的業務；
- (iv) 本公司將於年報中披露其履行及遵守合約安排的整體情況；
- (v) 本公司將與相關中國監管部門維持緊密聯繫，並定期進行查詢，以了解任何新的監管環境發展及評估本集團是否符合資質要求。我們承諾於[編纂]後應聯交所的要求，於年度及中期報告提供定期更新，以知會投資大眾我們為符合資質要求作出的努力及行動，以及進展情況；及
- (vi) 本公司將於必要時委聘外部法律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協助董事會審視合約安排的實施情況、檢討外商獨資企業及綜合聯屬實體的法律合規情況，以處理合約安排所引致的具體問題或事宜。